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惠州市德赛大厦 24 楼会议室召开。公司实有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志武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采取举手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（1）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（2）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》
- （3）《关于聘用 2020 年外部审计机构并支付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
- （4）《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》

具体报告详情请见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中的“第十节 公司治理之八：监事会工作报告”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- （5）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全体监事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- （6）《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管理的要求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完整、公允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，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、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真实、客观、准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4月17日